

# 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台重点招备[2018] 012 号

招标工程：台州市引水工程原水管道（北洋～高桥）

招 标 人：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沈永武

招标监管机构：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18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1.1 工程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担保.....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6.4 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符合性审查.....	16
6.5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符合性审查.....	17
6.6 商务标审查.....	18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8
6.8 评标结果.....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2 中标通知书.....	19
7.3 合同签订.....	2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b>第二章 评标办法.....</b>	<b>22</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27</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2
第四部分 重点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5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b>57</b>
1. 投标报价组成.....	57
2. 投标报价要求.....	58
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8
第二卷.....	59
<b>第六章 图 纸.....</b>	<b>59</b>
第三卷.....	60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b>61</b>
1. 工程概况.....	61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61
3. 材料质量要求.....	62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62
5. 其他.....	63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72
第四卷.....	73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74</b>
目 录.....	74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5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6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77
四、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	78
五、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79
六、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80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九、技术标封面.....	8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浙江招标投标网网上招标公告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tzztb.com>）

（浙江招标投标网，<http://www.zjbid.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新安西街 565—1 号 联系人：林工 电话：0576-818818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大厦 B 幢 11 楼 联系人：沈工、邵工 电话：13606697778、0576-88316060
1.1.4	工程名称	台州市引水工程原水管道（北洋～高桥）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台州市引水工程 BY2#0+00~BY2#0+842.50，BY3#0+00~BY3#0+816.3，MS0+000~MS0+768，YQ1#0+000~YQ1#2+820 范围内的管线工程，双管并行，管线线路长约 5248 米，其中 DN2400 顶管约 1830m，为双管并行顶管，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要求	不超过 730 天（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3、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载明时间为准】已完工的单个工程钢管管道长度在 2.5KM 及以上，且钢管管径在 DN1600 及以上的施工业绩。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

		和规模相适应，并应得到招标人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5.7.0）； 2)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3) Excel 格式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资信标三部分组成。</p> <p>1、商务标（除电子文档由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生成外，其他文档由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打印成纸质文件）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总价表；</p> <p>(3) 编制说明（如有）；</p> <p>(4) 后缀名为“投标标书”的电子文档（建议刻录成二张光盘，一正一副，副本作为备用。如果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两份电子文档均无法读取的，则以无效标处理）；</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指根据投标须知 3.6.3 项规定须提交的）。</p> <p>2、技术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p> <p>3、资信标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一、二）；</p> <p>(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三）；</p> <p>(3) 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p> <p>(4) 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五）；</p> <p>(5) 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六）；</p> <p>(6)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p> <p>(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转账凭证复印件；</p> <p>(8) 证书材料：</p> <p>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等级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www.mohurd.gov.cn/docmaap</a> 中查询结果为准；</p> <p>②《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提供浙江省核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可只提供电子打印证书（须加盖公章）。</p> <p>③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任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p> <p>④“三类人员”A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提供浙江省核准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电子证书，可只提供电子打印证书（须加盖公章）；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www.mohurd.gov.cn/docmaap</a> 中查询结果无法体现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明确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p> <p>⑤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超出有效期的无效；如提供浙江省核准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B类电子证书，可只提供电子打印证书（须加盖公章）；</p> <p>⑥至少三名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提供浙江省核准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p>



		<p>人员” C类电子证书，可只提供电子打印证书（须加盖公章）。</p> <p>⑦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a、施工合同；b、中标通知书；c、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p> <p>上述材料必须同时提供，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投标人姓名、工程内容、项目特征、管道长度、管道管径的，必须另行提供发包人和该工程的政府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⑧《企业信用报告（浙江省招标投标领域适用）》的原件及该报告概述页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概述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有）；</p> <p>⑨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有）；</p> <p>⑩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有）。</p>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控制价：<u>217661681</u>元；</p> <p>最高投标限价：<u>191542279</u>元（招标控制价×88%）；</p>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p>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p>
3.4.1	投标担保	<p>1、担保金额：<u>80</u>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保证金在线收退操作指南”。</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使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p> <p>4、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银行基本账户账号。</p> <p>5、温馨提醒：</p> <p>（1）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p> <p>（3）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者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p> <p>若有疑问，请咨询 0576-88685159。</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p>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p> <p>3、技术标为暗标，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p> <p>（1）全篇内容中（样本封面除外）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它能推断或影射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描述与图案。</p> <p>（2）技术标正文（封面、封底（如有）、目录（如有）除外）须采用正反面打印（A3 型纸图表除外）。</p> <p>（3）技术标正文含图表（封面、封底（如有）、目录（如有）除外）均须标注页码，页数不得超过 <u>50</u> 页，正反面打印算两页。</p> <p>（4）样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人提供的统一封面格式（格式见附件九），其他技术标封面必须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p> <p>（5）封面（包括样本封面）、封底（如有）、目录（如有）与正文</p>

		<p>的纸张采用相同材质的普通复印纸（不得采用较厚的铜版纸等特殊纸张）。</p> <p>（6）封面（包括样本封面）、封底（如有）、目录（如有）与正文的纸张采用白色复印纸（彩色打印的图表除外）。</p> <p>（7）技术标必须采用 A4 纸（图表除外），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4、建议技术大纲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p>
3.6.3	“编制人”栏盖章要求	<p>1、单位要求                      造价人员应为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由其签字并盖章。如投标人无造价工程师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资质专用章，并由注册在该单位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如造价人员所盖的章没有显示注册单位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p> <p>2、专业要求                      造价工程师不作专业要求。</p> <p>3、其他要求                      （1）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在同一个工程项目上同时接受二家及以上单位的委托，否则所有委托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以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的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为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以无效标处理。</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正、副本均须包括证书复印件）                      技术标：九份，样本另外提供一份；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八份；商务标电子文档仅需提供一套；                      证书原件：提供一套；</p>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p>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必须采取分别单独密封（共三个密封包装，原件须密封在相应的标函内），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p>
4.2.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以下资料当面提交，无需单独密封：                      1、投标人出示其有效 IC 卡的原件，以证明其已取得交易席位资格；                      2、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八）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必须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为委托代理人，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可以不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七）参加开标会议。</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和人员到场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2）开标顺序：同时开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投标人对密封情况、人员到场情况和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7.2.2	工程担保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Word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0.2	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只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
10.3	补充内容	本次评标办法以招标文件为准，电子评标软件仅作为商务符合性评审。
10.4	票据要求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发票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须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号）第（十三）点的要求【即：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2)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
- 3)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证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

1.4.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或（和）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 (12) 根据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的通知（浙检发预字[2015]5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为准）；

(13) 投标人“三类人员”证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a.企业法定代表人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中载明的相应人员姓名不一致的；
- b.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与任职文件中的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姓名不一致的；
- c.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上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文件工本费为 300 元，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收取。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

### 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建议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建议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采用2010年浙江省定额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以“投标工具-招标概况-投标报价要求”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合同经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退还；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投标保证金退还和暂扣告知单》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 (3)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4) 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的投标担保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及招投标系统一投标工具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的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按要求的签署或盖章，不得为复印章），其中“投标总价表”表中“编制人”栏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由招投标系统一投标工具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不得改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工程（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



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公正评标承诺书》。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符合性审查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含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的在建情况）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1)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6.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 (3) 投标文件（含副本）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 (4)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 (5) 投标文件装订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2 项规定；
- (6) 投标人的委托人不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5 项规定；
- (7) 技术标的装订或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8)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6.4.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经询标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法律法规规定属串通投标行为的。

6.4.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询标后，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嫌疑，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5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符合性审查

6.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 (4)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 (5) 投标文件装订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2 项规定；
- (6)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6.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2)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4 款规定；
- (4) 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的水印编号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6) 如投标报价出现计算上、累计上的错误等重大偏差的（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6.5.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经询标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软件工具）；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串通投标行为的。

6.5.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询标后，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嫌疑，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5.5 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6.6 商务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6.7.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 30 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 6.8 评标结果

6.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包括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招标人同时应当将被废除的投标人、无效标原因及中标候选人业绩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浙检发预字[2015]5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 7.3 合同签订

7.3.1 自《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到招标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2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9人，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报台州市发改委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资信标的符合性审查；
- 3、投标人的资信评审；
- 4、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符合性审查；
- 5、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
- 6、投标文件商务标的符合性审查；
- 7、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8、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 9、当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标；
- 10、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11、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评审细则

#####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含项目负责人及配备

的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在建情况）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6.4条），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资信标、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程序。

## 2、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5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资信评分的内容和标准为：

### （1）《企业信用报告》评分（2分）

企业信用等级信息以《企业信用报告（浙江省招标投标领域适用）》为准，且在有效期内，否则此项不得分。投标人《企业信用报告》具体评分如下：

信用等级 AAA	得 2.0 分
信用等级 AA	得 1.5 分
信用等级 A	得 1.0 分
信用等级 BBB	得 0.6 分
信用等级 BB	得 0.2 分
信用等级 BB 以下及未取得企业信用报告	得 0 分

### （2）项目负责人职称评分（1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 （3）技术负责人职称评分（1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 （4）投标人资质评分（1分）

投标人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的，得 1 分；投标人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的，得 0.5 分。

投标人资信标得分 = 《企业信用报告》评分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评价分 + 投标人资质评分。

###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符合性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6.4 条），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程序。

#### 4.5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0—25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单项打分保留小数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四舍五入）。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缺项为 0 分。

（1）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1—2 分

（2）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1—3 分

（3）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1—3 分

（4）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1—3 分

（5）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1—2 分

（6）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1—2 分

（7）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2—5 分

（8）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流动、到位：1—2 分

（9）针对本工程顶管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1—3 分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6.5 条），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不合格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投标文件报价评分和综合评分程序。

4、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5、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0 分-70 分）

#### □ 平均价下浮法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1）当投标评标价在 5 个以下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入计算范围；

（2）当投标评标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在所有投标评标价 A 家中，去掉报价高的 B 家和报价低的 C 家，其中  $B=A \times 20\%$ 、 $C=A \times 20\%$ （B、C 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由招标人在商务标开标前，从 0.1%、0.2%、0.3%、0.4%、0.5%、0.6%、0.7%、0.8%、0.9%、1% 中公开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70 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30 分的，计为 30 分。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最后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序：

a. 投标报价低者；

b. 资信标得分高者；

c. 工期短者；

d. 抽签确定。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记录；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其他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3-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市引水工程原水管道（北洋～高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台州市引水工程原水管道（北洋～高桥）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台州市引水工程北洋至高桥范围内的管线工程的管线工程，管线线路长约 5270 米。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台州市引水工程北洋至高桥范围内的管线工程，管线线路长约 5270 米，其中 DN2400 顶管约 1830m，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发包人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本工程的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税率为 11% 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总包单位\_\_\_份，监理单位\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合同备案机构执\_\_\_份。

###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p>发包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组织机构代码： _____</p> <p>地 址： _____</p> <p>邮政编码：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_____</p> <p>委托代理人： _____</p> <p>电 话： _____</p> <p>传 真： _____</p> <p>电子信箱：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税 号： _____</p>	<p>承包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组织机构代码： _____</p> <p>地 址： _____</p> <p>邮政编码：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_____</p> <p>委托代理人： _____</p> <p>电 话： _____</p> <p>传 真： _____</p> <p>电子信箱：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税 号： _____</p>
<p>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 号：台重点合备[2018]字第（_____）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台州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核暂行规定》（台政办函〔2007〕9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台政发〔2014〕26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总承包工作质量管理及考核办法、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关于调整民工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台建〔2016〕52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54号）、建建发〔2015〕517号文件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及发包人规定的其他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免费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各提供 60 平方米办公室 1 间【内含配套空调设施、办公桌椅及办公所需的通信网络】、会议室 1 间。

b、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须对周围树木、房屋建筑、管线等做好摸底排查工作，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围树木、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承包人应确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无电、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所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f、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g、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_\_\_/\_\_\_。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要求，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5%，每月结算；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号）第（二十七）点的要求，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确需要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具备的资格条件。同时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人员确需要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具备的资格条件。同时，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2%，每月结算。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如为现金，不计息退还。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 15 日历天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履约担保，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退还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 60 平方米办公室、会议室各 1 间免费使用，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桌椅及配套的通信网络。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定；

（2）清单特征描述不清；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创市标化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管理辦法，市建筑业、安全监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沿途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占地面积不小于3亩，项目部中应配备仓库、办公楼、生活区、停车场、运输车及工程相关设备等，项目部里应设置标语、五牌一图、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管理辦法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项目部周围设立围墙，围墙要美观、稳固；大门门扇上有企业形象标志。项目部租赁及后期恢复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在项目部中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负责整个项目部内外的保安、保卫工作；对项目部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项目部出入口应24小时有人值守，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4)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台帐：1、要能全面反映工地安全管理情况。2、安全检查、整改要符合“三定”原则；3、安全日记要及时清晰反映工地的各项安全活动、安全例会及安全、消防、治安检查。4、三级安全教育要有考核（考试卷）。5、台帐的内容要细化、量化，尽量用数据说话。6、安全专项方案应符合相关的规范要求，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7、现场建立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现场重大危险源公示。8、各项安全保障体系健全。

5) 施工现场的要做到封闭围挡，做到“不扰民”，同时保证“民不扰”；围挡材料应采用硬质材料，严禁采用彩条布、脚手片；围挡的高度，市区临街不低于2.5M，其他地方不低于1.8M，围挡要有压顶。顶管井防护必须采用混凝土预制板或石板等硬质材料，其周围必须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重要地段和部位要设置夜间照明和夜间警示灯。

6)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并成立领导小组，配备足够、合适消防器材及义务消防人员，并做好季节施工的防火。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 100 %。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实际施工时，未达到施工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的，在结算时发包人可扣减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相应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沉井方案等施工过程需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的所有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所需专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2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在本合同签订时应确定钢管阀门等设备材料品牌，同类设备材料（包括管道防腐材料）不应选用多个品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品牌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 在施工期间，本工程所用的钢管、阀门等主要材料、设备，材料、设备厂家必须派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驻现场进行指导安装、供货安排、售后服务工作。

(7) 本工程所用的钢管、阀门等主要材料、设备现场交货时，承包人、材料设备厂家、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必须派人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 本工程所用的钢管、阀门等主要材料、设备在开工前，承包人必须与材料设备厂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9)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

(10)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审批完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闭水试验及其他试验。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 10. 变更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由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除工期可适当相应顺延外，承包人不得因工程变更提出误工费及机械闲置等费用。

### 10.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除须满足合同通用条款要求外，还须严格按照按发包人另行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没有相同项目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 $\text{结算综合单价} = \text{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 \times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中，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超过上述幅度部分或减少超过上述幅度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估价按 10.4.1 (2) 条确定综合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_\_\_\_\_。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 \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主要材料（特指水泥、钢筋、砂、碎石、商品砼、钢管）。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施工合同工期范围内。人工（含机上人工）调整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2018 年 1 月《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除税价）。

(2) 市场价格约定：A2=工程实际施工期《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

信息价（除税价）算术平均价。

(3) 钢管价格按照母材钢板进行调差，基准价格  $A_1=2018$  年 1 月《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的钢板（6~8mm）Q235 信息价（除税价），市场价格  $A_2=$ 工程实际施工期《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的钢板（6~8mm）Q235 信息价（除税价）算术平均价。

(4) 调整方法

a、 $\Delta = (A_2 - A_1) / A_1 \times 100\%$ ;

b、如  $|\Delta| \leq 5\%$ （其中钢材为  $|\Delta| \leq 3\%$ ），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c、当  $\Delta > 5\%$ （其中钢材为  $\Delta > 3\%$ ）时，该材料（人工）价格按超出 5%（钢材为 3%）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_2 - A_1 \times 1.05$ （钢材为 1.03）]；

d、当  $\Delta < -5\%$ （其中钢材为  $\Delta < -3\%$ ）时，该材料（人工）价格按超出 5%（钢材为 3%）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_1 \times 0.95$ （钢材为 0.97）- $A_2$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180 元/工日、普工 120 元/工日计取）；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 所有构件的钢筋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为：按钢筋设计图纸中的图示尺寸计算，对于构件中固定尺长度引起的钢筋连接，不论采用何种方式，清单工程量中均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计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e. 沿线各种道路及地面硬化（除县级以上及市政道路外）的拆除与恢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要求施工时遇现状道路拆除，待施工完毕后按使用主管部门的要求原状修复，并保证施工期间的村民进出路口的临时道路及安全围护。

f. 沿线绿化苗木等的移除恢复（含绿化整形等）、农田排水沟、机耕路等修复、交叉的各种管线的修复与保护等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g.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

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h. 管线沿线与电线杆、房屋等地面设施距离较近时，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做好各项监测，必须保证其安全，不得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产生影响，应及时恢复，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i. 各专业的场内运输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j. 施工用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费用施工单位根据现场自行踏勘情况，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k.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现有工程管线较多，管线交错较为复杂，施工前核实管线工程及影响范围内交叉管道的位置和标高，并确认与本工程管道不发生冲突后，方可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施工中与煤气、天然气管线或者重要电力电缆、国际光缆和军用电缆等交叉和相遇处，必须与相关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协调商量施工方案，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穿越河道按照水利、航运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设计，桥管、倒虹管施工要经过航道管理部门、水利管理部门和规划部门审核确认同意后方能进行施工。穿越较高等级的重要城市道路或公路要经过相关道路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同意后方能进行施工。发生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l. 承包人应负责焊接钢管的现场安装工作，包括钢管分节及分片处的现场组焊、设备试验和试运行，以及试运行所需的临时设施安装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m. 清单子目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够明确或详尽的，详见施工图纸、相关施工规范、图集、设计大样图、剖面图等，其要求的工作内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n.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并结合现场实际综合报价。凡项目特征中未列出的工作内容而又是完成本工作必需的，宜综合统筹考虑，综合单价结算不调整。

o. 招标控制价中定额套用及定额工程量仅供承包人参考，投标人需结合图纸和清单项目特征，自行决策，综合报价。结算不因提供的组价与图纸及特征描述有异而调整综合单价。

p. 焊缝坐标点须在竣工图上标注明确，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q. 标志桩的埋设、编号等费用一次性包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r. 本项目与其他标段钢管接口、隧洞接口由于施工工期无法与本工程同期完工，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s.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钢管上浮现象，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做好处理工作，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长及费用增加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t. 若施工过程中需对实际施工方案进行调整（如中继间个数的调整等）导致施工技术措施变化，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u. 本工程中所用混凝土是否采用商品砼或采用泵送，运距均按7km包干，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v. 挖沟槽清单工程量同定额工程量，回填后有种植要求的，按剥离表土30CM厚回填沟槽上部计算。开槽部分土方不考虑外运，按回填沟槽后整平考虑，如实际发生外运处置，结算按实签证。沉井及顶

管部分多余土方考虑外运，外运运距及处置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本次预算未计拔钢板桩之后的填充水泥浆，如实际发生，按实结算。

w.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沉井及过路临时围护费，湿土排水、沉井抽水等费用按项包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x. 施工论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 10.4.1 (3) 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2) 款约定执行。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1 (2) 款约定方法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金额\_\_\_\_\_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开始施工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工程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75% 工程价款。工程完工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工程价款。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  
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 or 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相关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通水试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6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28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



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如遇国家审计的，审计结果以国家审核结果为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5%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4)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满二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工程结算价的 2.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可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注：工程质量保修期以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7天后承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实际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

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大于合同工期的150%以上（发包人签证工期除外）时，可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政府禁令。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1) 工程计量；

(2) 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3) 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4) 竣工结算；

(5) 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6) 索赔处理。

21.2 本项目补充修正图纸涉及到的内容，以补充修正图纸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本项目无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台州市引水工程原水管道（北洋～高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的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质量保证金比例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合同结算款的2.5 %计取。

####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报价组成

1.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1.2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中管理费、利润的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所涉及的人工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含检验试验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下同）和利润（各费用项目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并考虑风险因素，但不包括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及税金（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下同）。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风险的费用内容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及补充定额确定。

1.3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4 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1.5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完成在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各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实体所需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各费用项目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6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由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组成。

（1）施工技术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建筑工程超高施工增加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和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

（2）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干扰费仅道路绿化、排水工程受行车行人干扰费用）等费用。施工组织措施费的取费基数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版）、建建发[2015]517号文件和《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文、《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54号）的规定，由投标人的报价产生。施工组织措施费取费基数中的人工费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

1.7 其他项目费仅包括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涉及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整理等活动所发生的管理、服务、协调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其取费基数暂估。

1.8 规费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1）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 （2）民工工伤保险费。

规费的计算基数中所涉及的人工费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

1.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本项目不计取。

2.0 税金是指按《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54号）文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2. 投标报价要求

2.1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增加项目。

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2.4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投标工具-招标概况-投标报价要求”，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工具”。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2. 图纸

详见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浙江招标投标网网上招标公告

(<http://www.tzztb.com>)

(<http://www.zjbid.cn>)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概况

1.1 招标工程：台州市引水工程原水管道（北洋~高桥）

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台州市引水工程（北洋~高桥）管道工程，不包括取水隧洞到原水调节站段，全线共长 5248 米，采用钢管。其中：第一段为北洋段从原水调节站出水管到马家寮输水隧洞进洞口的原水输水管，桩号范围：BY2#0+00~BY2#0+842.50，本段线路长度约 842m；第二段为北洋段从马家寮隧洞出洞口到劈蔑祖隧洞进洞口的原水输水管，桩号范围：BY3#0+00~BY3#0+816.3，本段线路长度约 816m；第三段为茅畚段从劈蔑祖隧洞出洞口到大巍头山隧洞进洞口的原水输水管线，桩号范围：MS0+000~MS0+768，本段线路长度约 770m；第四段为沙埠、高桥、院桥段从大巍头山隧洞出洞口到高桥南海村附近的原水输水管线，桩号范围：YQ1#0+000~YQ1#2+820，本段线路长度约 2820 米。

1.3 工程招标控制价：217661681 元；

1.4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

###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683-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4-2011
《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GB/T13295-2013
《压力管线用球墨铸铁管-离心水泥砂浆内衬，一般要求》	ISO4179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3091-2008
《低压流体输送管道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SY/T15037-2000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2 部分：射线检测》	NBT47013. 2-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3 部分：超声检测》	NBT47013. 3-2015
《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料的防腐蚀涂装》	GB/T18593-2010
《埋地钢质管道双层熔结环氧粉末外涂层技术规范》	Q/CNPC38-2002
《船用引水舱涂料通用技术条件》	GB5369-2008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第 1 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 GB/T8923. 1-2011

.....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3. 材料质量要求

#### 3.1 材料选择

(1) 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优先采用该一览表中备选品牌及或相当于的品牌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

(2)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 3.3 供应要求

(1)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4.3 在施工期间，本工程所用的钢管、阀门等主要材料、设备，材料、设备厂家必须派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现场进行指导安装、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工作。

4.4 本工程所用的钢管、阀门等主要材料、设备现场交货时，承包人、材料设备厂家、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必须派人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5 本工程所用的钢管、阀门等主要材料、设备在开工前，承包人必须与材料设备厂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6 签订施工合同时，承包人须按照“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中的材料设备品牌要求明确实际供货品牌并报业主备案，施工时其设备材料品牌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7 承包人与钢管、阀门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 7 日内，须将供货合同报业主备案。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账户（银行开立账户不限制区域、分行、支行、分理处及营业部等）用于向钢管、阀门设备供应商支付设备材料款，若出现承包人未按时支付钢管、阀门材料款而导致工程进度滞后，发包人有权向指定银行核实含钢管、阀门材料款支付情况，造成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视为违约。

## 5. 其他

### 一、管道管材、制作及防腐要求

#### （一）钢管制作及施工要求

##### 1.1 钢管制作

(1) 钢管材质采用碳素镇静钢，型号采用 Q235B 或相近钢种，其化学成分、力学性能、表面质量和外形尺寸等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级允许偏差》（GB/T709-2006）、《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后钢板和钢带》（GB/T3274-2007）、《热轧钢板表面质量的一般要求》（GB/T14977-2008）标准。进行钢管制作前，应再复验制造厂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确认钢板符合上述标准后，方能进行卷管制作。

(2) 钢管制作的椭圆度等应满足《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的要求，管道周长允许偏差 $\pm 0.0035D$ ，圆度 $0.005D$ ，端面垂直度 $0.001D$ 且不大于 $1.5\text{mm}$ ；钢管管壁厚度不得小于设计要求厚度，厚度公差在 $-0.00\text{mm}$ 和 $+0.2\text{mm}$ 之间。

(3) 管壁上的开孔和接入支管部位，应避开焊缝，并不应开设矩形孔洞。

(4) 所有钢管及弯头、三通等管配件均应由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钢管制管厂制造，工厂制造前应根据现场情况复核管配件尺寸。 $10^\circ$ 以上管道转角需采用弯头， $10^\circ$ 以下管道采用现场切割焊接借转。

(7) 工厂制作管道及配件所有焊缝均须进行 100% 超声波检测，并进行 5%X 射线检测（按长度计，每条焊缝至少分成 2 处检验，环缝至少分成 4 处检验），需提供检测报告。

(8) 管径尺寸规格见下表：

公称直径	外径×壁厚（mm）	管道长度（暂估）
DN3600	详见图纸、预算	50m
DN2400	详见图纸、预算	3657m
DN2400	详见图纸、预算	6854m
DN1600	详见图纸、预算	6m
DN500	详见图纸、预算	506m

##### 1.2 管材运输

(1) 管材应稳定地安放在运输车辆上。

(2) 待发运的管材应做好管壁的保护，管材发运应视管径大小、数量多少确定。

(3) 管材运输时，应使两根管的管壁保持一定距离，分别在管底嵌入木楔保护。

(4) 长途运输的管材可采用套装方式装运，套装的管材间应设有衬垫材料，并应相对固定。严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管与管之间、管与其他物体之间的碰撞。

##### 1.3 管材装卸与堆放

(1) 管材在装卸过程中应轻装轻放，严禁摔跌或撞击。管材装卸机具的工作位置和机具的起吊能力应稳定、安全可靠。



(2)装卸时吊索应用柔韧的、较宽的皮带、吊带或绳，不得用钢丝绳或铁链直接接触吊装管材。管材的起吊应采用两个吊点起吊，严禁用钢丝绳贯穿心吊。

(3)当管材直接放在地下堆放时，地面要平坦，严禁将管材放在尖锐的硬物上，所有堆放的管材需加木楔防止滚动。堆放时上下层垫子应对齐，垫木的厚度以不接触承插口为准，垫木支占距管端距离不超过管长的 1/5。

(4)管材堆放和运输时，管材应按不同型号、规格分别堆放。对管径大于 800mm 管道的两端应设米字型支撑。管材允许的堆放层数如下：DN500~900 堆放层数为 3，DN≥1400 堆放层数为 1 或立放。

(5)为控制温度应力，管道在顶管井中闭合时，允许闭合温度为 15℃~20℃。

#### 1.4 钢管施工

(1)钢管采用焊接，应按《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等有关规定执行。现场管道拼接可以采用手工焊接，必须为气体保护焊，焊丝自动送丝。纵向焊缝间距不小于 300mm；相邻管节错口不大于 2mm；管径大于 800mm 时采用双面焊，焊接方式应符合设计和焊接工艺评定要求。

(2)所有焊缝应作外观检查，检查等级按 II 级执行。外观质量检测合格后，应及时进行无损探伤检测。对每条焊缝按 NB/T47013.3-2015 进行超声波检测，检验数量为：埋管总计 20%，顶管及其他过道路、障碍管道总计 100%，焊缝检测质量分级合格标准不应低于 II 级；检测设备要求具有数字信息存储功能，保留检测记录；为确保焊接质量，另按 NB/T47013.2-2015 进行 X 射线检测，检验数量为：埋管按总焊缝量 5%，顶管及其他过道路、障碍管道为每条焊缝的 5%（按长度计，每条焊缝至少分成 2 处检验，环缝至少分成 4 处检验），焊缝检测质量分级合格标准不应低于 III 级。射线检测和超声检测的技术等级应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且射线检测不得低于 AB 级，超声检测不得低于 B 级。

为确保焊缝质量，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焊接前应进行焊接工艺评定。
- 2) 焊接前应对焊工进行相应焊接工艺的培训，由监理单位组织考试，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 3) 现场焊接抽检如果不合格，该焊工需停止作业，重新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再上岗作业。
- 4) 其他应满足本工程施工招标书要求。

#### 1.5 顶管施工

(1)施工单位应根据顶进地段的周边环境和土质条件选择合适的顶管机型。

(2)施工前应根据已有地形、地质、物探等资料，摸清顶进沿线的障碍物情况，做好应急措施。由于顶管区段地质起伏、变化复杂，施工单位应增加施工勘察，排摸顶管区段的地址情况，并做好针对性的措施，保证顶管的顺利实施。

(3)在穿越沿线构（建）筑物、快速主干路、隧道、河流防汛墙或其它重要管线（如通讯、电力、热力、煤气、自来水、污水管线时，应制定详细的保护措施和监测发案，使其受影响减到最小程度。

(4)顶管施工监测详见《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2008 第 13 章。

(5)顶管顶进区间变形控制要求：

在周围环境允许的条件下，顶管施工地表面允许隆陷值应控制为+10/-25mm。

管道沉降：《10mm

建筑物沉降：《30mm

地下管线沉降《10mm

以上为顶管顶进区间内构（建）筑物变形控制的一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应对上述构（建）筑物以及区间内未提及的其他大型市政设施、重要的、特殊的建筑物作专门的调研，构（建）筑物的变形控制标准需取得相关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6)顶管顶进过程中应精心施工，严禁管外超挖（每米管道的超挖量应控制在2%以内），应采取合适的减阻及中继环措施，将最大顶力控制在设计范围内。

(7)顶进过程中应对顶力大小、（管道横向）变形和管道纵向轴线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提交监理和设计单位，并在施工结束后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保存。顶管顶进允许偏差详见《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

(8)顶管井的进出洞的封堵、止水及与顶管的连结措施参见《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2008）第10.7节进行，采用盘根止水穿墙管，施工单位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技术和经验优化设计并经设计、监理认可。施工结束后，永久井的管理与洞口间空隙处理参见《防水套管》（02S404）中的柔性防水套管（A型）做法，详见工艺图。

(9)顶管施工中，应采取以下措施：（1）减阻泥浆应及时补注，保持泥浆压力，减阻泥浆的技术要求参见《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12.6.3条，（2）慢顶勤纠，（3）顶管完成后，穿越4.4所述的重要设施后，重要设施两侧外边外各10m范围的顶管区段，顶管管道与土的孔隙应及时采用水泥浆注浆加密置换触变泥浆，以防后期引起地面沉降。注浆要求如下：

- 1) 注浆液采用水泥浆液，水泥强度等级42.5级新鲜普通硅酸盐水泥，可掺10%~30%的粉煤灰。
- 2) 压密注浆水泥浆水灰比0.5~0.6，
- 3) 经过压密注浆的加固注浆压力0.3~0.5Mpa，注浆流量7~10L/min, 注浆量以溢出为止。

## （二）钢管防腐

### （1）表面处理

采用各种防腐涂料防腐层时，内外壁表面处理应达到《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1部分，未涂覆过的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8923.1-2011）中规定的Sa2.5级；也可采用手工机械除锈，应达到St3级标准。

其它表面处理措施应按照《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等规范及标准执行。

### （2）埋地钢管、室内非埋地钢管外防腐

钢管、管配件应在工厂进行内外防腐制作，以确保防腐涂层质量。

埋地钢管、顶管、室内非埋地钢管、管配件外防腐采用双层熔结环氧粉末加强级防腐，涂层厚度不得低于800 $\mu$ m。双层环氧粉末喷涂为复合涂层结构，由防腐型环氧粉末底层和抗机械损伤型环氧粉末面层一次喷涂成膜完成；环氧粉末质量、性能、施工及验收执行《埋地钢质管道双层熔结环氧粉末外涂层技术规范》（Q/CNPC38-2002）、《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料的防腐蚀涂装》（GB/T 18593-2010）和相关的技术要求；管端预留长度为150mm。

施工现场管子拼装接口及不能采用熔结工艺涂装的管配件采用现场防腐专用涂料，其成分为双组份液体环氧树脂，并与环氧粉末属于同一系列相容性产品，其干膜厚度不得小于800 $\mu$ m。环氧防腐涂层性能应不低于熔结环氧粉末防腐涂层的标准。

- 1) 采用与原涂层紧密结合且性能相当的无溶剂双组份液体环氧防腐涂料，并征得业主和项目监

理同意。

- 2) 涂料完全固化后应满足顶管涂层的粘结强度要求。
- 3) 涂层厚度 800  $\mu\text{m}$ ，与原涂层搭接的长度不小于 100mm。
- 4) 涂料应进行性能评定，涂装后 30min 其附着力、粘结强度、耐磨性指标达到完全固化时的 70% 以上。

现场补口涂层质量检验：

1) 对每天补口施工的第一道口，喷涂后应进行现场附着力检验。方法是：喷涂后待管体温度降至环境温度，用刀尖沿钢管轴线方向在涂层上刻划两条相距 10mm 的平行线，再刻划两条相距 10mm 并与前两条线相交成 30° 角的平行线，形成一个平行四边形。要求各条刻线必须划透涂层。然后，把刀尖插入平行四边形各内角的涂层下，施加水平推力。如果涂层成片状剥离，应调整喷涂参数，直至成碎末状剥离为止。检验区应进行涂层修补。

2) 外观质量检测：目测，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不得有明显流淌。

3) 厚度检测：用涂层测厚仪在焊口两侧补口区上、下、左、右位置共 8 点进行厚度测量。其最小厚度不得小于 800  $\mu\text{m}$ 。

4) 漏点检测：用电火花检漏仪，以 5V/ $\mu\text{m}$  的直流电压对补口处进行 100% 检测，以不出现电火花为合格。

### (3) 室外非埋地钢管外防腐

非埋地钢管及配件外防腐采用抗紫外线有机硅丙涂料，两底三面，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250  $\mu\text{m}$ 。

### (4) 内防腐

1) 管道及配件内防腐除锈达到 GB8923.1-2011 中的 Sa2 1/2 级，采用液体环氧涂料内防腐层，总厚度不低于 500  $\mu\text{m}$ 。涂料应符合《船用饮水舱涂料通用技术条件》(GB5369-2008) 和现行《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的规定，并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确保表面粗糙度  $n$  值不大于 0.011。管端预留长度为 150mm。

2) 内焊缝防腐补口在现场进行，采用内防腐用同种液体环氧涂料防腐层，涂层厚度 600  $\mu\text{m}$ 。与原涂层搭接的长度不小于 100mm

3) 封堵用钢板及法兰闷板的两面除锈达到 GB8923.1-2011 中的 Sa2 1/2 级，采用内防腐用同种液体环氧涂料防腐层，涂层厚度不低于 800  $\mu\text{m}$ 。

## 二、阀门技术要求

### (一) 一般要求

阀门应符合 GB4216 PN10 标准，通过法兰固定，或者应适合法兰之间的螺栓连结。小于 80mm 的阀门应使用压力配件。在流动安装的情况下，应采用螺纹配件。

除非另有规定，阀门应是手动式的，向反时针转动便可开启阀门，阀门的关闭方法应在手轮上标明。手轮的规格应适合正常使用范围，其轮缘所要求的最大负荷为 20kg。阀门应配有标明阀门序号和使用说明的金属箍。

### (二) 参照标准

阀门应符合下列标准的有关部分：

GB12226-89	通用阀门灰铸铁件技术条件
GB12225-89	通用阀门铜合金铸件技术条件
GB12229-89	通用阀门碳素钢铸件技术条件

GB12220—89	通用阀门标志
GB12223—89	部分回转阀门驱动装置的连接
GB4881—85	工业阀门的压力试验
ZBJ16002—87	阀门电动装置的技术要求
GB12221—89	法兰连接金属阀门结构长度
GB12230—89	通用阀门奥氏体钢铸件技术条件
AWWAC504	橡胶阀座型蝶阀
GB4216—84	灰铸铁管法兰尺寸
GB12227—89	通用阀门球墨铸铁件技术条件

### (三) 资料提供

承包人应提交但不局限于以下有关阀门的图纸和资料，还应提供发包人要求的设备资料：

- (1) 阀门的样本和说明，包括阀门的外形尺寸、所有部件的剖面详图和安装详图；材质的技术规格，阀门的水头损失特性。
- (2) 基础要求及阀门支架详图，土建结构上的负载。
- (3) 蝶阀内阀板不同位置的力矩特性。
- (4) 驱动装置及操作机构的样本和说明，外形尺寸和安装详图。
- (5) 阀门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手册。
- (6) 阀门的部件的剖面图，零部件清单。

### (四) 涂装

- (1) 阀体在喷涂环氧树脂之前，彻底清除油脂和附着物。
- (2) 阀体采用双重防腐防护。第一层防腐层是红丹底漆（镀锌）层，第二层防腐层是喷涂的环氧树脂，双重保护。表面处理寿命不小于 20 年。
- (3) 阀门和驱动装置及附属设备，都涂刷有耐腐蚀性能良好的保护层，外观光滑明亮。

### (五) 蝶阀

#### 5.1 结构要求

- (1) 阀门上要有全开、全闭以及其它任何位置的指示装置，且蝶阀阀体上要有下述内容：  
制造年月  
工作压力  
制造厂
- (2) 阀门的两端要按 GB4216 和 GB12380 标准用法兰连接。除非另有规定，所有阀门要有电动启闭器。
- (3) 阀门的设计要适合在水平和倾斜的管道上安装，并适合双向水流的要求。
- (4) 阀门应采用弹力、座型的密封结构，以免杂质侵入内部。
- (5) 阀门应能在全开和全闭之间的任意位置运行而不会产生蠕动和颤动。
- (6) 支撑阀板的轴要水平向安装。
- (7) 阀板轴应无需外部润滑。
- (8) 阀门要有安装脚，装配好的阀门应能放置在平面上。阀门上应配有吊环或吊眼能够承受阀门的重量，在悬吊时应能保持平衡。
- (9) 阀板应能在阀门的任何一侧被放入管道而不会受损或对管道内衬造成损害。阀门两端的管

道应该不影响阀门在全开状态下发生卡住时所需的拆卸工作。

(10) 阀板密封圈采用软密封，以螺栓或其他更好的方法固定，在正常情况下应达到双向零泄漏，保证阀的良好密封性。

(11) DN1000 及更大口径的阀门应无需拆卸即可更换弹性密封圈。

(12) 蝶阀应当按照最大无冲击状态下的关闭压力设计其最大工作扭矩。

(13) 蝶阀的阀瓣应当浇制而成或者锻造而成，不得带有突出的肋阻挡水流。

(14) 轴在穿过阀体时，应装设标准型密封圈 V 型或 O 型圈，若使用盘根作轴封，填料函应制成除了盘根的压圈外，填料的更换不需拆动其它部件，填料函深度至少要容纳四圈盘根量。

(15) 管线采用管网蝶阀，应适合地面操作。

(16) 蝶阀型式采用均采用卧式/立式。

## 5.2 材质

蝶阀材质应不低于下列要求：

(1) 阀体为球墨铸铁。

(2) 阀瓣最好应为偏心式，提供 360° 密封面，材质为球墨铸铁。

(3) 阀杆须为不锈钢 1Cr13，阀杆密封应为自补偿 V 形密封圈或盘，至少带多个 O 型密封圈，阀杆轴承。

(4) 可拆换的阀板密封圈要用氯丁橡胶制作，最好应用永久润滑型的非金属玻璃纤维材质。

(5) 阀杆轴承最好采用特氟龙内衬，非金属玻璃纤维轴承，须为永久润滑型。

## 5.3 手动操作机构

(1) 阀门的传动机构要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能承受所需的力矩，保证阀板开启和关闭时的稳定性。

(2) 应装有开启和关闭的限位器和开度指示器。

(3) 所有传动机构应能承受二倍的额定力矩而无任何损害。

(4) 管网蝶阀手动操作轮的榫头为垂直式。

## (六) 手动闸阀

### 6.1 技术要求

闸门应是铸铁阀体（或不锈钢），并用锡青铜（橡胶）作密封面。阀轴以升杆式为好，且应以顺时针旋转关闭之。

所有阀门在最大的压差下，从关闭到开启的手轮操作力不得大于 150N，门的导轨应与阀体整体浇铸，并有适当的强度和足够的长度，为门在全程移动中导向。在全开的位置，门应完全拉开，为水流畅通，阀杆不得伸入阀孔。

### 6.2 材质

阀门主要部件的材质应不低于下列要求：

阀体、启闭机壳体	铸铁
阀杆	1Cr13
密封	锡青铜/聚四氟乙烯

## (七) 手动弹性座封闸阀

### 7.1 技术要求

(1) 阀门密封面采用弹性橡胶密封（软密封），阀板整体均以中硬橡胶完整包覆；关闭时，以闸

板弹性橡胶压住阀体底部而密封，按 GB/T13927 检验完全无泄露；闸阀在进出口压差为公称压力时，经 1000 次正常工作循环应开启灵活无损坏、无渗漏，以确保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

(2) 阀体采用树脂砂精密铸造，内腔底部无凹槽；密封面平整光洁，铸件在涂覆线表面必须光滑、无裂纹伤痕、夹砂等缺陷。阀体内腔密封面两侧有阀板导槽使阀板上下平稳移动；阀板导槽平整光洁与阀板紧密配合，阀板处于任何位置震动较小。上盖与阀体连接处为内藏式自密封结构设计。阀门在全开时，阀体内橡胶阀板高于阀门内腔通道。

(3) 球墨铸铁阀板本体及内外表面均以丁腈橡胶包覆，避免水体与阀体铸铁表面直接接触。要求衬胶阀板尺寸统一，符合国标保证互换性。

(4) 阀杆螺母与阀板镶嵌为一体式，与阀板联接不得有任何松动，使阀杆上下动作面不会有振动现象。铜螺母块宜镶嵌在衬胶闸板内，形成整体，防止闸板与衬胶剥离。

(5) 阀杆螺纹采用抛光梯形螺纹，与阀杆螺母的旋合长度不得小于阀杆直径的 1.4 倍的值，与方帽的连接采用键连接，用内角螺栓固定。阀杆的止退台厚度不得小于阀杆直径的 1/2。

(6) 上密封采取三道“O”型密封圈，一道防尘密封圈。

(7) 操作装置可一人能完成启闭操作。

## 7.2 材质

阀门主要部件的材质应不低于下列要求：

方帽	灰铸铁 HT250
阀杆	不锈钢 2Cr13
防尘胶圈	丁腈橡胶 NBR
“O”型橡胶圈	丁腈橡胶 NBR
轴压环	青铜
自密封阀盖	球墨铸铁 QT450
止推轴承	青铜
螺栓	不锈钢 2Cr13
阀盖橡胶垫	丁腈橡胶 NBR
阀杆螺母	青铜
橡胶阀板	球墨铸铁 (QT450) 外包覆 NBR
阀体	球墨铸铁 QT450

## (八) 复合式排气阀

### 8.1 性能要求

排气阀阀体呈圆桶状，其内部主要包括一组不锈钢球、杆件及活塞等。设在浑水输水管线上，用以排除管中集结之大量气体，或装在管线较高处以排放集结之微量空气，以提高管线使用效率。在管线内形成负压时，该阀可以吸入空气，破坏负压起以保护管线之功能。

当管道开始进水时，塞头处在开启状态，此时该阀进行大量排气，当空气排完时，阀内进水，浮球浮起带动塞头到关闭位置，此时大量排气结束。

当管道内正常输水时，会有少量气体逸出，聚集在阀内，阀内水位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浮球随之下降，此时气体从小孔中排出。

当停泵时，管道内水流空时，在高压处会形成负压，此时该阀塞头迅速开启，吸入空气确保管线安全。

### (2) 排气阀结构

- (a) 阀体上要有下述内容：制造年月，工作压力，制造厂；
- (b) 排气阀开口处应有排气罩；
- (c) 应同时具备有大量排气和微量排气功能；
- (d) 排气阀其空气关闭压力应能达到 0.7kg/cm<sup>2</sup>，以防止气速较大时，浮球被气流吸起，影响排气；
- (e) 该阀水关闭压力范围应在 0.2~10kg/cm<sup>2</sup>，防止在低压时排气阀无法关闭，出现喷水或漏水现象。

### (3) 主要材质

阀体：球墨铸铁	QT405
浮球：不锈钢	0Cr19Ni9
杠杆：不锈钢	0Cr19Ni9
活塞：不锈钢	0Cr19Ni9
阀盖：球墨铸铁	QT405
排气罩：球墨铸铁	QT405
垫圈环：丁腈橡胶	NBr
导套：不锈钢	0Cr19Ni9
顶塞：丁腈橡胶+不锈钢	NBr+ 0Cr19Ni9

### (九) 阀门工作性能试验

#### (1) 工作性能的测试

每一只阀门连同操作机构，应在工厂内在无水条件下进行 3 次全开全闭的运行试验，以证明整个组装能否正常工作。

#### (2) 漏水试验

阀门应在工厂内进行阀板两侧试验，以验证它们是否漏水。试验的压力应是阀的额定工作压力，历时至少为 5 分钟，并且应当在测试期内看不到漏水的现象。

#### (3) 静水压力试验

阀门应在阀板微开条件下以 2 倍于工作压力的压力进行静水压力试验，历时 10 分钟，应无渗漏水过金属壳体及二端的接口，阀门填料函处也不漏水；任何部位的金属不产生永久性变形。同时，在试验期间，应用锤子敲打阀体几次。

### (十) 伸缩接头设备技术要求

#### 10.1 技术要求

同一类型的全部伸缩接头应由同一生产厂家供货，同一型号伸缩接头的零部件，易损件应能互换。伸缩接头的工作压力为 1.0MPa，其设计制作应符合 GB12465-90。

用于管道连接的钢制伸缩接头应满足当管间的纵向位移不大于 65mm，挠曲角度不大于 3 度时，能保证密封要求。用于管道和法兰阀门或特殊件之间连接的伸缩接头应满足当管间的纵向位移不大于 50mm，挠曲角度不大于 3 度时，能保持密封要求。

#### 10.2 材质

本体	Q235
密封圈	丁腈橡胶
压盖	Q235
短管	Q235

螺柱	SS304
螺母	2Cr13

#### （十一）不锈钢波纹补偿器技术要求

公称压力：PN0.6Mpa

生产、质量、检验均按《管路补偿接头》GB/T12465-2007 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补偿接头的表面不应有裂纹、结疤、折叠、分层、擦伤、沟槽和碰撞形成的明显凹陷。表面防腐应涂防锈漆。

本体材质，螺丝、螺栓、限位螺杆、螺母等材质为不锈钢 304，法兰选用 Q235B（PN1.0Mpa）。

补偿接头的结构、基本尺寸和允许公差等均应符合标准要求，按 GB16749-1997 压力容器波纹膨胀节选用。

工作情况：管道安装时将波纹补偿器安装于水平管上。此时波纹补偿器的伸缩波处于不受力、不变形状态。当进入工作后，水平管可能产生沉降位移等变化。使水平管产生较大的变形、位移、偏角、应力集中等现象。为吸收变形波纹补偿器的伸缩波产生变形。半个波纹补偿器接头按半径为 R 的弯曲，另一半波纹补偿器接头按半径为 R 的反向弯曲。特点：

1. 没有外加的密封面，仅两端的法兰密封，中间支撑加固，安全可靠；
2. 碳钢法兰为标准件，万向节为加工件并作特殊固溶处理；
3. 沉降量不小于 300mm，伸缩量不小于 500mm。



##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	备注
1	钢筋	马钢、鞍钢、沙钢或相当于	
2	水泥	海螺、三狮、北固、洋房或相当于	
3	阀门	埃维柯、阀安格、上海冠龙或相当于	
4	复合式透气阀	多诺特、中以艾瑞、伯尔梅特、株洲南方阀门（选用角型空气阀）或相当于	
5	不锈钢波纹补偿器	江苏晨光、陕西英联、江苏国电或相当于	
6	传力伸缩接头	陕西英联、无锡市明富、无锡市金羊、上海冠龙或相当于	
7	钢管	江苏玉龙、江苏通宇、渤海石油装备福建钢管或相当于	
8	钢板	宝钢、武钢、山钢、首钢或相当于	
9	内防腐涂料	阿克苏-诺贝尔、海虹老人牌、庞贝捷（PPG）或相当于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四、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五、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六、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技术标样本封面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台州市引水工程原水管道（北洋～高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毕业院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台州市引水工程原水管道（北洋～高桥）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

## 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台州市引水工程原水管道（北洋～高桥）工程（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及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五、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台州市引水工程原水管道（北洋～高桥）  
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 (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 (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3 (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3 (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3 (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3 (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 (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3 (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3 (8)	否	
10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3 (9)	否	
11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 (10)	否	
12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	1.4.3 (11)	否	
13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为准）	1.4.3 (12)	否	
14	投标人“三类人员”证书是否存在 1.4.3 (13) 条款中 a、b 情形之一	1.4.3 (13)	否	
15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建情况	1.4.1. (4)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愿意接受下列处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台州市引水工程原水管道（北洋～高桥）

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 (2)	是	
2	<p>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p> <p>(1) 无在建；</p> <p>(2)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p> <p>(4)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p> <p>属上述（2）、（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p>	1.4.1 (3)	应是(1)、(2)、(3)、(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__情形
3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	否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 (10)	否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为准）	1.4.3 (12)	否	
6	投标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证书是否存在 1.4.3(13) 条款 c 情形	1.4.3 (13)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愿意接受下列处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台州市引水工程原水管道（北洋~高桥）（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技术标样本封面

样 本

台州市引水工程原水管道（北洋～高桥）

技  
术  
标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